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怡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怡豪見告訴人黃家祥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所門口未關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3時50分許，將機車停放在上址門口後，隨即步行進入，經告訴人驅趕，仍未離去，並在上址脫去上衣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49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所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浚宇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